

有失信记录怎么办？别慌，试试信用修复！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信用在各个领域的存在感越来越强，信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说，一个“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的信用社会已经来临。由于曾发生过失信行为，失信主体可能面临限制申请贷款，限制招投标，限制市场准入等限制措施，这让一些企业也挺发愁的，那有了失信记录还能修复呢？

据了解，为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信用中国”网站于2019年7月1日制定发布了《“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相对人按照以下流程，可以进行信用修复。

一、一般失信行为修复

(一) 修复对象

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信息，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修复流程

- 1、失信主体登陆“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板块或在现场受理网点提交材料。
- 2、失信主体向行政处罚归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失信主体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3)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并加盖公章。

(4)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如有)。

3、失信主体完成提交材料，且行政处罚信息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经网站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可由网站撤下公示。

二、严重失信行为修复

(一) 修复对象

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行政处罚信息，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主要包括：

- 1、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做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

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

2、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

3、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 修复流程

1、失信主体登陆“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板块或在现场受理网点提交材料。

2、失信主体向行政处罚归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失信主体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3)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并加盖公章。

(4)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5) 由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3、失信主体完成提交材料，且行政处罚信息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经网站主办单位审核

通过后，可由网站撤下公示。

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包括：

1、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2、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3、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由于失信行为特别严重，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三年）在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需要注意的是，本文提及的信用修复不包括非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特定领域黑名单，异议申诉等都不包括在内），且目前信用修复对象主要是法人。

上海人，你的“工龄”和八大福利有关

一、带薪休年假

《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其中：

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

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

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职工在同一或不同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二、医疗期长短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医疗期是企业不得因员工生病或其他法定原因而不再雇用的保护期间。这个期间与劳动者的实际工龄以及在本企业的工龄有关。依据工龄的长短，劳动者可以享受到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对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

三、病假工资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6个月以内的，企业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疾病休假工资：

①连续工龄不满2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

②连续工龄满2年不满4年的，按本人工资的70%计发

③连续工龄满4年不满6年的，按本人工资的80%计发

④连续工龄满6年不满8年的，按本人工资的90%计发

⑤连续工龄满8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100%计发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超过6个月的，由企业支付疾病救济费：

①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按本人工资的40%计发

②连续工龄满1年不满3年的，按本人工资的50%计发

③连续工龄满3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

病假工资 = (计算基数 / 21.75) × 计算系数 × 病假天数

四、探亲假

对职工探亲假规定：

(1) 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

(2)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予假一次，假期为20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45天。

(3)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1次，假期为20天。

五、养老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

寿命等因素确定。个人累计缴费年限越高，则计算的基本养老金越高。

六、经济补偿金计算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七、出境地定居离职费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凡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而获准出境定居的在职职工，出境前应书面报告原工作单位或隶属的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终结养老保险关系等手续，原工作单位可发给其一次性的离职费。

八、对部分劳动者的特殊保护

“工龄”关涉在用人单位以经济性裁员以及以无过失解除劳动合同时，部分劳动者的特殊保护。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原因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